

雅砻江两河口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智能凿岩钻孔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000645-25ZB0427/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雅砻江两河口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智能凿岩钻孔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投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两河口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位于四川省甘孜州雅江县境内的雅砻江干流上，是一座利用雅砻江中游两河口水电站为上库，利用牙根一级水电站为下库，扩建可逆机组形成的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电站距离雅江县城约 25km，雅江县城有 318 国道通过，从坝址经雅江县沿 318 国道至成都的公路里程为 536km。

上水库两河口水库正常蓄水位 2865m，调节库容 65.26 亿 m³，下水库牙根一级水库正常蓄水位 2605m，调节库容 2114 万 m³，蓄能发电有效库容 1284 万 m³，具备日调节能力。电站安装 4 台单机容量为 30 万 kW 的定速宽幅可逆式机组，总装机容量 120 万 kW，采用“2 洞 4 机”引水型式布置格局，电站距离比 14.5。输水系统主要建筑物包括上库进/出水口、引水检修及事故闸门室、引水隧洞、引水调压室、压力管道、引水钢岔管、引水钢支管、尾水洞钢衬段、尾水洞钢筋混凝土衬砌段、下库进/出水口、尾水检修及事故闸门塔等。

本项目依托两河口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研究智能钻孔理论与方法，保障地下洞室群安全优质、降本增效建设，促进复杂地下洞室群施工技术进步和重大装备升级，引领地下洞室群建设由“机械化”向“智能化、无人化”跨越，进而推动行业科技进步。

2.2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甘孜州两河口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

2.3 标段名称：本次招标划分为一个标段，标段名称为雅砻江两河口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智能凿岩钻孔项目

2.4 招标范围

主要招标范围主要包含智能钻孔理论与方法研究，智能无人钻机装备研制，智能凿岩钻孔

监控系统研发，系统集成与数据集成，现场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性试验、操作培训、软硬件运维、推广应用），最终取得国家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认定，并形成《两河口抽蓄电站智能凿岩钻孔项目研究报告》。

2.5 服务期

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预计约 56 个月（共 1680 日历天）。

服务期说明：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2.6 项目招标人、发包人与资金来源

项目招标人：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即甲方）：雅砻江水电甘孜有限公司，本项目以发包人名义签订合同。雅砻江水电甘孜有限公司为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依法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两河口抽水蓄能建设管理局。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已落实。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民事主体。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无。

3.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单个合同额 200 万元以上的施工机械智能无人化控制技术研究或水电工程项目智能建造类信息化系统建设业绩。

3.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担任过施工机械智能无人化控制技术研究或水电工程项目智能建造类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3.5 投标人其它要求：具有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为水利类或机械类)。

3.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3.7 联合体须满足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应不超过三家；
- (2) 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上述 3.5 投标人其它要求；
- (3) 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上述 3.3 投标人业绩要求；
- (4) 联合体中拟任项目负责人须由牵头人的人员担任，且应满足上述 3.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17 时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国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sdicc.com.cn>)注册、购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不接受其他方式购买)。

4.2 本项目不需购买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6 月 6 日 9 时 30 分;递交地点:电子采购平台。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备注:建议投标人提前 1 天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以避免由于 CA 过期未续办、操作不熟练等原因导致当天无法上传。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国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sdicc.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损失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7.相关说明

7.1 注册

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点击右上角【用户注册】注册用户账号,填写企业信息提交审核,审核情况将在 24 小时内(不含法定节假日)进行反馈,审核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购买/下载招标文件,请合理安排注册时间。

7.2 标书款支付

需要支付标书款的项目,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点击右上角【用户登录】-【供应商系统】,在【公告信息-采购公告】或【我的邀请】中选择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工作台,在【招标文件】环节,点击【购买招标文件】进行网上支付,招标方不接受线下支付;标书款发票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请投标人于购买招标文件 5 日后在【订单管理】中自行下载、打印。

7.3 文件下载

投标人可在【我的项目】中选择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工作台，在【招标文件】环节，点击【下载招标文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方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需要支付标书款的项目，标书款支付成功后才可下载。

7.4 CA 办理

CA 数字证书为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必备身份证明，用于投标文件的签章、加解密。首次办理 CA（证书费用 200 元/年）的投标人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https://www.sdicc.com.cn>)【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投标人 CA 办理操作说明”进行线上办理。如有 CA 相关问题，投标人可拨打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10-58515511 按 0 转人工客服。已办理 CA 的投标人请注意使用时效，过期的须及时完成续期办理（证书费用 150 元/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个工作日前递交 CA 申办资料，逾期导致投标文件递交不成功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帮助

如需帮助请登录电子采购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操作指南】。

7.6 其他

本次招标活动所有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投标注册时填写的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对填写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信息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

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可在法律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联系方式见本公告 9.1 或 9.2。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国投集团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10-83325333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冉阳、张越邯

联系 电 话：028-82907743、19113876749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88 号

9.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柯佳

座机：028-82907879

手机：13018208120

邮箱：zhoukejia@sdic.com.cn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金茂广场2号楼10层；

备注：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事宜，电话无法接通时，可邮件咨询。

9.3 电子采购平台联系方式

平台客服电话：400-688-6166

备注：负责解释平台注册、标书获取、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等操作事宜。

投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周柯佳

机构名称：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2025-5-16

